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2號

原告 陳聰吉
陳力維
訴訟代理人 韓邦財律師
莊心荷律師
被告 甕霸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覃蓮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370,6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9,4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現值 (元/平方公尺)	訴訟標的價額 (元)
1	桃園區同安段0000-0000	131	155,208	20,332,248
2	桃園區同	405	165,527	67,038,435

(續上頁)

01

	安段0000-0000			
合計				87,370,683